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內幕消息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復牌指引、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就預付款項及資金流向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

董事會茲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天生先生（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孔祥忠先生及張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領導及監督有關預付款項及資金流向事宜的調查（「法證調查」）。具體而言，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須：

- (a) 負責甄選及委聘具備必要專業能力（特別是法證會計技能）的獨立調查機構，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b) 監督法證調查的整體規劃、執行及進度，確保調查範圍全面且方法恰當；
- (c) 與調查機構及本公司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以討論調查結果，並確保法證調查能處理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未決事項；
- (d) 審慎審閱調查報告初稿及最終報告，評估法證調查的充分性，並判定所發現的不當行為屬個別事件或系統性問題；
- (e) 向董事會匯報法證調查結果及建議補救措施；及
- (f) 就法證調查相關事宜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並直接回應聯交所的問詢，以確保獨立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法證調查的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李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張昱先生。